

淮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征求淮南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征求意见稿） 意见建议的函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残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我市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皖政办〔2022〕12号）精神和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市残联牵头起草了《淮南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征求意见稿）》，现征求贵单位意见建议，请于1月16日前书面反馈至市政府残工委办公室（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

联系人：市残联 陈悦

联系电话：3633665

邮箱：1520762782@qq.com

- 附件： 1. 淮南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征求意见稿)
2. 市直各相关单位名单

淮南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2023年1月9日



附件 1

安徽省淮南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2—2024 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我省市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逐步实现共同富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6号皖政办〔2022〕12号）、《安徽省淮南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我省市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更好发挥政府促进就业的作用，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相关政策，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益，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2022—2024 年全省市共实现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 5.55 万 2523 人，各市县（区）根据任务分配数抓好落实。

二、主要措施

（一）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建立各级

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年度统计制度，制定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项目年度推进计划。（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市残联）确保“十四五”期间编制 50 人（含）以上的省级、市级机关和编制 67 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市残联）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省市残联）

（二）推进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当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三年行动中，省、市、县（区）级国资委每年会同同级残联组织一次定向招聘残疾人活动。国有企业应当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责任单位：各级国有企业监管机构，配合单位：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市税务局、省市残联）省福利彩票中心、省体育彩票中心对残疾人申请福利彩票销售点、体育彩票销售点，应当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放宽对福利彩票点和体育彩票点的数量、间距要求。（责任单位：省残联，配合单位：省民政厅、省体育局）政府和街道兴办贸易市场，设立商铺、摊位，以及新增建设彩票投注站、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等便民服务网点时，应预留不低

于10%给残疾人，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有条件的地方应免费提供店面。各地烟草专卖机构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当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放宽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数量、间距要求。（责任单位：省残联，配合单位：省民政厅、省体育局、省邮政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三）实施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组织一批头部平台、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企业定向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各级残联与民政部门、工商联、企业联合组织及行业协会商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加强合作，为民营企业助残提供各类培训等必要服务。（责任单位：省市残联，配合单位：省市经济和信息化厅局、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省市民政厅局、省市工商联）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创办的民营企业，工商联常、执委企业带头为残疾人设置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民营企业应当将助残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当及时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责任单位：省市残联，配合单位：省市税务局、省市工商联）

（四）引导残疾人组织帮助残疾人就业创业。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等作用，选择一批已经形成一定市场规模、运行稳定的就业项目，加大扶持力度，带动辐射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对不同类别的残疾人就业创业，总结典型案例，推广成功经验，打造特色品

牌。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要积极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活动。（责任单位：省市残联）

（五）帮扶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创业。各地县（区）建立的“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残疾人托养机构、残疾人职业康复机构等普遍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有条件的地方在辅助性就业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并提供适当补贴。三年行动中，全省每个县（市、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不少于2个。（责任单位：省市残联，配合单位：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市民政局）经县（市、区）残联认定的辅助性就业人员中的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取得的收入不超过最低工资标准的部分，在核定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时可不计入收入。（责任单位：省市民政局，配合单位：省市残联）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全部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统筹用好现有公益性岗位，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促进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创业。（责任单位：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省市残联）

（六）扶持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和农村残疾人就业基地按规定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支持。通过各种有效服务，扶持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村寄递物流等行业。帮助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中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创业，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相关扶持政策。持

续做好易地搬迁残疾人就业帮扶。(责任单位:省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省市发展改革委、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市财政厅局、省市文化和旅游厅局、省市农业农村厅局、省市邮政管理局、省市残联)持续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在实名制登记的基础上,对就业培训数量、质量和就业帮扶率实行考核评估。依托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责任单位:省市残联,配合单位: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市直各单位定点帮扶项目资金要向残疾人就业倾斜。(责任单位:省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省市直相关单位)

(七)支持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创业。建立部门间残疾人大学生信息交换机制,准确掌握在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及早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责任单位:省市残联,配合单位:省教育厅市教体局)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和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优先推荐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岗位,争取残疾人大学生通过“一人一策”实现“一人一岗”,全省市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率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促进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在常住地平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为残疾人应届毕业生按规定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纳入“24365 校园网络招聘服务”、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全

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2+N”招聘等活动。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市教体局，配合单位：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省市财政厅局、省市残联）

（八）促进盲人按摩人员就业创业。加快建成安徽省盲人按摩（康复）医院。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医疗按摩所。发挥各级盲人保健按摩实训基地作用，规范开展盲人保健按摩培训和继续教育。多渠道开发盲人就业新形态。（责任单位：省市残联，配合单位：省市发展改革委、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省市卫生健康委）

（九）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保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实现残疾人就业数据互联互通。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四个一”活动，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至少进行一次基础信息核对，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至少组织一次职业能力评估、进行一次就业需求登记、开展一次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残疾人就业纳入服务范围。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扶持一批残疾人就业社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将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支持依托市场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进残疾人就业工作落实，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服务机构，按就业人数给予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责任单位：省市残联，配合单位：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省市财政厅局）

（十）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运用市场化手段择优选择

培训主体，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的就业转化率，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加强各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 1 家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办好积极组织参与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鼓励职业院校增加招收残疾人学生规模，让符合条件的青壮年残疾人接受职业教育，并享受相关资助政策。（责任单位：省市残联，配合单位：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教育厅市教体局、省市财政厅局）

三、保障条件

（一）加强政策保障。落实中央组织部、中国残联等印发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为残疾人参加招录（聘）考试提供合理便利，合理确定残疾人入职体检条件。（责任单位：省市组织部、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有企业监管机构，配合单位：省市残联）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未采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其他方式履行法定义务的，不能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评先进个人。（责任单位：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省市组织部、国有企业监管机构、省市税务局、省市残联）创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形式。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创业残疾人，按规定落实相关就业补贴政策。（责任单位：省市

残联，配合单位：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市财政局）

（二）加强资金保障。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职业教育、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进一步完善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确定补贴和奖励标准、条件等。

（责任单位：省市财政局，配合单位：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市残联）对各类就业帮扶、培训基地建设按规定给予扶持。加大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责任单位：省市残联，配合单位：省市财政局）

（三）加强监督落实。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落实责任，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见效。要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坚决防范和打击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行为。各市县（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每年年底向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送落实情况。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方案实施期间每年组织一次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效果评估。2024年底，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托全国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附件：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清单

附件

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目标任务清单

地 区	新增残疾人就业人数			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		属地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率	培训人数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达到数	上报典型案例数
	总 计	城镇 残疾人数	农村 残疾人数	市级机关(≥50人),非中 小学、幼儿园类事业单位 (≥67人),至少安排1名 残疾人就业的单位数比例	县、乡两级机关 和事业单位按编 制总数统筹安排 残疾人比例				
全 市	2523	1464	1059	≥50%	≥0.5%	≥85%	3390	17	73
大通区	177	111	66	≥50%	≥0.5%	≥85%	165	2	6
田家庵区	699	615	84	≥50%	≥0.5%	≥85%	531	2	9
谢家集区	393	330	63	≥50%	≥0.5%	≥85%	354	2	9
八公山区	207	195	12	≥50%	≥0.5%	≥85%	183	2	6
潘集区	426	108	318	≥50%	≥0.5%	≥85%	510	2	9
毛集区	57	15	42	≥50%	≥0.5%	≥85%	138	1	6
凤台县	297	48	249	≥50%	≥0.5%	≥85%	351	2	12
寿县	267	42	225	≥50%	≥0.5%	≥85%	1038	2	12
高新区				≥50%	≥0.5%		60	1	2
经开区				≥50%	≥0.5%		60	1	2

附件 2

市直各相关单位名单

(排序不分先后)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市乡村振兴局、
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工商联、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
局、市税务局